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431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金智能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

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道金智能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 | 5,194.4444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范永明 |
| 注册地址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州道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52.42% | | |
| 行业分类 |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备注 | 无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3年8月18日 |
| 辅导机构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3年8月至9月 | 辅导计划的制定、独立性、合规性的培训 | 1.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为公司制定有关辅导计划； 2. 查阅公司设立、历史沿革等资料，核查其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 3. 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4. 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 |
|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 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培训 | 1. 组织并协调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评价等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 组织并培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
|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 法律、信息披露、规范运行相关培训 | 1.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结合其他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及制度安排，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相关法律约束制度。 |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
| 2024年2月至3月 | 辅导总结、辅导考试、报送辅导验收 | 1. 组织需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存档； 3. 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